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达制造

股票代码：600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梁桐灿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通济街*号*座*房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江湾*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 115 号二座 20-21 层之一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 115 号二座 20-21 层之一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程序。上述事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科达制造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梁桐灿、宏宇集团
宏宇集团	指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森大公司	指	森大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梁桐灿将其持有的科达制造 95,892,82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协议转让给森大公司，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 17.88%，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本次协议转让、本次股份转让	指	梁桐灿与森大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梁桐灿将其所持有的科达制造 95,892,82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森大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梁桐灿与森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梁桐灿

姓名	梁桐灿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江湾*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宏宇集团

1、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桐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23193088 91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季华四路 115 号二座 20-21 层之一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7 年 6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梁桐灿控制的广州市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2、宏宇集团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梁桐灿	无	执行董事、经理	男	中国	广东佛山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梁桐灿、宏宇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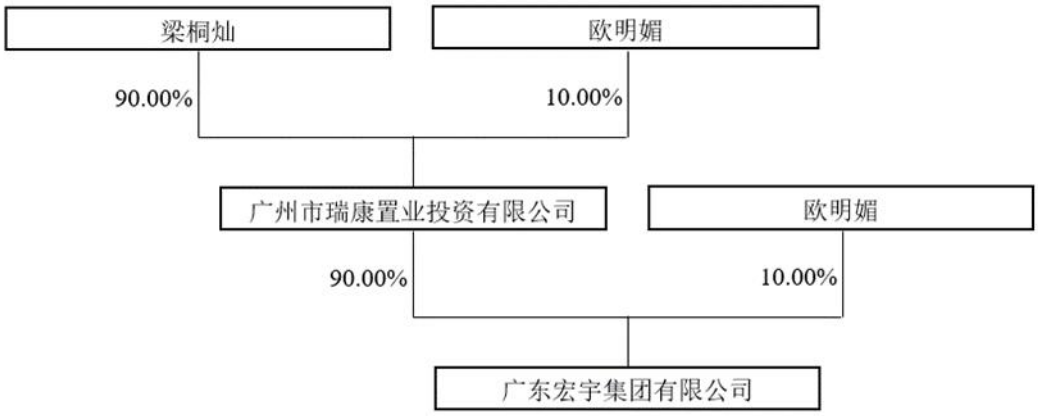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梁桐灿、宏宇集团不存在拥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投资规划安排，减少其所持科达制造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科达制造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加或继续减持科达制造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桐灿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4,456,779	19.52%	278,563,959	14.52%
宏宇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341,152	3.35%	64,341,152	3.35%
合计	**-**	**438,797,931**	**22.88%**	**342,905,111**	**17.8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梁桐灿与森大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梁桐灿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森大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科达制造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95,892,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 17.88%，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梁桐灿

乙方（受让方）：森大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份转让及交割

1.1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所持有的科达制造 95,892,8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协议受让标的股份。

1.2　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5.00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438,392,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叁仟捌佰叁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上述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要求。

1.3 双方同意，如果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以下简称“过户登记”）前：

1.3.1 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

1.3.2 如果在该等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1.4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应满足下列先决条件：

1.4.1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

1.4.2 乙方于中登公司完成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的开立；

1.4.3 甲方在本协议中向乙方作出的全部陈述与保证事项截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具有误导性；

1.4.4 甲方及乙方均已履行并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在交割日前必须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和条件；

1.4.5 截至交割日，本协议项下甲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及任何权利负担；

1.4.6 截至交割日，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份转让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1.4.7 就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1.4.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交割日前应完成的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一切通知、公告、批准等手续均已按要求完成。

1.5 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应至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标的股份应一次性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双方同意并确认，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不以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1.7.1 条向甲方支付完成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为前提，在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双方均有义务积极配合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1.6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乙方指定主体共同在一家大型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共管银行”）以甲方的名义开立一个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应为甲方、乙方/乙方指定主体分别于共管银行指定的印鉴或签字，且必须由甲方、乙方/乙方指定主体共同向共管银行发出指令后方可进行资金划付。

1.7 双方同意，乙方按照下述安排分二期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7.1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本次股份转让合规确认文件，且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的开立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共管账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719,196,15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亿壹仟玖佰壹拾玖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双方确认，前述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不视为乙方放弃要求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1.4 条约定的任何先决条件的权利。

本协议第 1.4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中，根据其性质及本协议约定应于付款日或之前满足的条件如均已满足；对于根据其性质应于交割日满足的先决条件，如不存在任何违反该等先决条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合理预期将发生的事实、事件或情形，导致该等先决条件在交割日无法满足的，则乙方同意，在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完成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且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乙方指定主体将配合甲方将已支付于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划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共管账户资金提前划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不构成乙方对本协议第 1.4 条约定的任何先决条件的豁免。

1.7.2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自标的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719,196,15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亿壹仟玖佰壹拾玖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

1.8 在非因任何一方故意的情形下，若本次股份转让申请未能获得相关监管部门、中登公司的审核批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和/或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无法全部满足，致使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双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且本协议自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之日起终止。甲方应自前述终止事由发生且本协议终止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乙方指定主体向共管银行共同发出资金划付指令，将共管账户内的股份转让价款及该等资金产生的利息（如有）划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对于已经从共管账户划

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的任何股份转让价款，甲方亦应于前述期限内全额返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甲方未按照本条约定的期限配合乙方/乙方指定主体向共管银行共同发出资金划付指令返还股份转让价款，或者未按照本条约定的期限返还已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退未退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返还完毕之日止。

1.9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交割日起，乙方合法取得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财产性权利、表决权、提案权等权利，享有对应股东权益、承担对应股东义务。

第二条 税项及费用

2.1 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费和交易印花税等各项税费按照中国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2.2 双方同意，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各自承担。

2.3 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财务顾问、评估、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由聘请方各自承担。

2.4 本次转让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乙方以外汇支付转让价款的，乙方应按付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足额折算并确保人民币到账金额达到约定数额；因汇率波动导致到账金额不足的，由乙方补足差额。外汇登记、资金入境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3.1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生效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本协议及本次股份转让项下的过渡期。

3.2 过渡期内，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就标的股份的转让、处置与任何第三方接触或达成意向，不得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任意第三方或在标的股份上设置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得作出对本次股份转让不利或对乙方交割后享有的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但因乙方债务纠纷或仅归因于乙方的司法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在过渡期内被冻结或产生权利负担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担保解除冻结或负担或采取任何甲乙双方均认可的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3 过渡期内，甲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或进行其他任何有损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治理

4.1 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双方应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有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不干预上市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决策，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5.1 本协议双方共同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5.1.1 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以及其内部审批程序，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双方均已就本协议的签署获得了必要批准和授权。

5.1.2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任一方均有义务配合另一方开展和完成与本协议项下交易安排相关工作，并保证其向对方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2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与承诺：

5.2.1 甲方签署本协议及转让标的股份系基于自身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上市公司收购及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2.2 甲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保证积极配合尽快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必须的审批程序和登记手续。

5.2.3 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合法有效，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及甲方已公开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形外，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质押、冻结、查封、留置、担保、权属争议、司法强制执行等任何权利限制，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权利瑕疵。

5.2.4 甲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不违反甲方做出的相关承诺，不会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不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5.3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5.3.1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时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5.3.2 乙方拥有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行为能力，且已经取得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内部授权或批准程序。

5.3.3 就本次股份转让，乙方作为受让方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3.4 乙方积极配合办理根据本协议产生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应履行的政府监管机关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之事项。

5.3.5 乙方披露的信息及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5.4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任何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重大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则视为该方违约，并适用本协议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守约方除可根据本协议或适用法律寻求救济之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6.1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的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6.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变更、解除、终止，但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约定。

6.3 若一方出现违约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标的股份过户不能完成，则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通知书到达违约方时本协议终止。

6.4 若本次股份转让申请未能获得相关监管部门、中登公司的审核批准，双方可另行协商是否继续推进本次股份转让，若双方无法就继续推进交易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该解除行为不构成违约。若涉及款项返还的，按本协议第 1.8 条相关约定执行。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梁桐灿、宏宇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桐灿	374,456,779	19.52%	182,800,000	48.82%	9.53%	0	0	0	0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64,341,152	3.35%	64,341,152	100.00%	3.35%	0	0	0	0
合计	438,797,931	22.88%	247,141,152	56.32%	12.89%	0	0	0	0

五、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方式及其他应披露的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时间为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森大集团有限公司对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之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不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六、本次权益变动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程序。

七、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简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2 日，详见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前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梁桐灿、宏宇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8,797,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公司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梁桐灿与森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森大集团有限公司对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梁桐灿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股票简称	科达制造	股票代码	60049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梁桐灿、宏宇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梁桐灿、宏宇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38,797,931 股 持股比例：22.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5,892,820 股 变动比例：5.00% 本次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342,905,111 股，其中梁桐灿拥有 278,563,959 股，宏宇集团拥有 64,341,152 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 间：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 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梁桐灿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